

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長	警監或 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局長	警正或 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警正或 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長	警正或 薦任	第八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災害預防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緊急救護科、火災調查科、行政科。	
主任	警正或 薦任	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	
大隊長	警正		三		
副大隊長	警正		三		
科員	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三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三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分隊長	警佐或 警正		二十二		
小隊長	警佐或 警正		五十五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隊員	警佐		三六三	一、內一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計	五〇八	